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5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張達人 林恒毅 柏殿宏
張日亮 羅麥瑞 林思伶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周守仁 吳韻樂

請假：姚武鏢

列席：佳安道 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李天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肇恆泰
張耿銘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葉舜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凰 陳王翔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決算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輔大附設醫院決算雖見虧絀，惟營運活動
淨現金流量已轉為正數 4700 萬元，值得
肯定。

二、請附設醫院依照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建議辦理：

(一) 加速進行藥品及衛材批價扣庫之優化作業。

(二) 內部控制制度配合資訊管理系統，修正制度流程，以利內控及內稽得依現況執行。

三、帳面載有存入保證金，故於現金調動上，宜再多加留意。

四、資本租賃應行控管，不應再調高。

五、請於下次提交決算案時，除決算書外，應併同提交管理報表及資產負債表。

案由 2：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1~21；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32~38。

修正後附設醫院請購核決權限表，詳頁 39；

修正後附設醫院採購核決權限表，詳頁 40。

案由 3：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2~26，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41~43。

附帶決議：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應提交下（第 19 屆第 16）次董事會議報告。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含附設醫院)107 學年度決算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人事費佔學費之比例提高，請學校加強管控。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07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校學生助學金及職員加班費標準表修正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學校教職員兼任附設醫院職務減授鐘點配套方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診所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7~31，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44~46。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申請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爾後決算案提交資料，除合併決算書外，請併同分別提交高中部、國小部及幼兒園決算書，俾便董事會中小學經營管理專責小組初審後，提送董事大會審議。
- 二、學生數逐年遞減，恐致財政缺口，請進行高中職部人力盤點，依校園發展作適當之人力精簡。
- 三、加強中小學招生銜接，優化有關課程及師資，以發展學校特色。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俟 108 學年度輔大聖心高中完成全校財產盤點後，再行提交高中全校合併財產清冊。

案由 3：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 107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俟 108 學年度輔大聖心高中完成全校財產盤點，附設小學財產併入高中後，再行提交高中全校合併財產清冊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年終工作績效獎金核發辦法。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如下：

- 一、本辦法係依小學及幼兒園現行年終發放方式訂定，試行一年。
- 二、考量合併後全校整體性，請訂定全校整合性年終工作績效核發辦法，送下（第 19 屆第 16）次董事會審議。

案由 5：提請審議增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中學部教職員工福利辦法」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本案延議。

係學校確應訂定福利辦法，惟本辦法尚有部分項目待釐清。除須統整原有規定，配合各學部實際狀況訂定外，尚應考量合併後全校整體性，研訂定全校整合性福利辦法後，再行提案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 6: 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小學部及幼兒園教職員工之福利辦法。

決議: 董事 1 人請假, 3 人離席, 經出席董事 17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7 人同意本案延議。

係因學校確應訂定福利辦法, 惟應考量合併後學校整體性狀況, 應訂定全校整合性福利辦法, 送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

案由 1: 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07 學年度決算案。

決議: 董事 1 人請假, 4 人離席, 經出席董事 16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 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07 學年度合併決算案。

決議: 董事 1 人請假, 4 人離席, 經出席董事 16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 提請審議本法人 107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 董事 1 人請假, 4 人離席, 經出席董事 16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 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校長薪資調整案。

決議: 董事 1 人請假, 4 人離席, 經出席董事 16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 提請董事會責成輔仁大學規劃並落實願景、使命、宗旨與目標案。

決議: 董事 1 人請假, 4 人離席, 經出席董事 16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6 人同意通過責成輔仁大學以三年為期推動本案, 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成效報告。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法專任董事職掌修正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4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4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8：提請審議廢止本法人有關輔大聖心國小之相關辦法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4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二、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新莊泰山塭仔圳都市計畫新增醫療專用區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本校緊臨新莊泰山塭仔圳都市計畫區，該計畫區的推動與學校發展息息相關，請學校儘早啟動全校整合性規劃，掌握發展新契機。

二、該計畫新增醫療服務區，本校設有附設醫院，應併同納入考量。

二、書面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 校務報告：

事項 1：教育部委請會計師對本校進行財務抽查之報告案。

事項 2：本校 109 學年度預算，教學、行政及
使命單位經常支出比例建議報告案。

事項 3：本校投資績效報告案。

主席裁示：投資獲利應以沖抵前期廢損為優先。

事項 4：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肯定全校在人力資源管控上所作的
調整與努力。

二、在人事聘任執行上，應配合用人
成本管控，續行師職比 1:0.7 之
目標。

三、請提交可行性之用人成本管控報
告送下（第 19 屆第 16）次董事
會議。

事項 5：本校宗教學系、哲學系、天主教研
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
院等特色系所發展報告案。

**主席裁示：有關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之
現況及發展，由學校組成專案小
組研議後，提報董事會。**

事項 6：本校焯炤館二、三樓經營管理評估
報告案。

事項 7：本校校內餐廳等委外經營承包商
租賃報告案。

事項 8：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
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9：本校宜聖宿舍規畫案。

主席裁示：請學校提供宜聖宿舍中長期財務分析表，送下（第 19 屆第 16）次董事會議。

事項 10：本校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附設醫院

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主席裁示：請於下（第 19 屆第 16）次會議提報醫師 PPF(Physician Professional Fee)薪資給付調整規劃報告案。

二、院務報告：

事項 1：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事項 2：附設醫院健保攤扣報告案。

主席裁示：輔大附設醫院為成長型醫院，應研擬因應方案以減低新攤扣方式的衝擊，穩健朝目標前進。

輔大聖心高中

書面報告：

事項 1：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2：校務報告。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本法人 109 年度業務排程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事項 1：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2：本法人 107 學年度稽核報告案。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下次開會時間：

- 一、2020年03月19日（星期四）上午09時。
- 二、2020年07月09日（星期四）上午09時。
- 三、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09時。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u>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本院)</u>為建立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以合理價格、合法程序，達到降低醫療成本及有效執行採購作業等，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下稱本辦法)。</p> <p><u>本院採購一定比例之經費來源屬政府公費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u></p>	<p>第一條 為建立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以合理價格、合法程序，<u>以</u>達到降低醫療成本及有效執行採購作業，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u>以下簡稱</u>本辦法)。</p>	<p>1.冠以本院全稱。</p> <p>2.新增第二項，說明如經費來源屬政府公費時，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u>所述之採購分類如下：</u></p> <p><u>一、一般類：包括庶務用品、儀器設備、資訊軟體、維護、修繕、合作及勞務等之採購、發包執行。</u></p> <p><u>二、工程類：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繕、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包括建築、裝修、機電、空調、機械、電氣、環工、水利、環境、交通等之採購、發包執行。</u></p> <p><u>藥品、管灌營養品及醫材類之採購相關規範，於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另訂之。</u></p>	<p>第二條 本辦法<u>適用於凡本院採購包含藥品、衛材、特殊材料、一般用品、醫療儀器設備、資訊設備、工程、修繕、維護、合作項目及勞務等之採購、發包執行、驗收。</u></p>	<p>1.定義本院採購類別，使核決權限之類別更加明確。</p> <p>2.藥品、管灌營養品及醫材類，統一納入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規範。</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為<u>完善</u>採購制度，<u>本院</u>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u>(下稱採購委員會)</u>，並下設「<u>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u>」(下稱執行小組)。</p> <p><u>採購委員會審議 250 萬元(含)以上之一般請購案，或 500 萬元(含)以上之工程請購案。授權執行小組審議 50 萬元(含)以上至 250 萬元以下之一般請購案，或 50 萬元(含)以上至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請購案。採購委員會與執行小組設置辦法及其會議規範另訂之。</u></p> <p><u>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會同總務室採購組，辦理全院採購作業。</u></p>	<p>第三條 為<u>健全</u>採購制度，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並下設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u>協同採購組辦理全院採購作業，相關組織辦法另訂之。</u></p>	<p>說明採購委員會與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之權責，其設置辦法及其會議規範另訂之。</p>
<p>第四條 請購<u>程序</u></p> <p><u>本院各單位提出請購時，依下述程序辦理：</u></p> <p><u>一、請購單位依其需求於單位年度預算內，提出請購申請(含限制性申請)，如其請購項目未編列年度預算者，應先另案簽准取得預算與同意採購後，方得依前述提出請購申請。</u></p>	<p>第四條 請購<u>案件收案原則</u></p> <p><u>各單位依需求提出請購，並檢附相關資料，依核決權限核訂之請購案件得進行採購作業。(另醫療科設備需檢附經管投效分析為附件)</u></p>	<p>1.訂定請購作業原則與方式，確保未來作業細則有所依循。</p> <p>2.增訂下列內容：</p> <p>(1)請購原則。</p> <p>(2)相關會辦單位工作內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二、請購單位申請請購時，應填妥請購單，檢附需求評估、標案申請等相關資料，報價、型錄、需求規格等，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並會簽會計室及業管單位後，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請購核決權限表」(如表一，下稱請購核決表)核准後，由總務室採購組辦理採購。</u></p> <p><u>三、請購項目如為醫療儀器設備與合作案類採購案，依前款規定辦理時，於業管單位會簽後，應會簽經營管理處，由經營管理處就100萬以下者進行需求分析，100萬(含)以上者進行投效分析，分析資料應檢附之，始得續行簽准程序。</u></p> <p><u>四、請購申請如有指定特定廠商或邀請特定數量廠商辦理之限制性採購需求時，應於請購申請時詳述原由(如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十五項)，並填</u></p>		<p>(3)限制性申請原則與參照依據。</p> <p>(4)本院供應系統之物品處理方式。</p> <p>(5)供應系統之品項，應每年度進行評估檢討。</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具限制性採購申請單，一併提出申請。</u></p> <p><u>本院供應系統之物品，由總務室統籌每年度評估檢討需求品項，依本辦法辦理請採購程序後，由得標廠商供應之。各單位如有前開物品需求時，以本院供應系統提出請領，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後，逕由系統向廠商訂貨。</u></p>		
<p>第五條 採購程序</p> <p><u>本院採購案依金額適用不同採購方式，如下所述：</u></p> <p>一、<u>50萬元(不含)以下採購案，請購單位應檢附請購單等提出採購案，如屬非年度預算者應併附請購簽呈，由採購組辦理詢、比、議價作業，俟按「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核決權限表」(如表二，下稱採購核決表)送請核定後，由總務室辦理採購。惟經核准自行採購者，則不在此限。</u></p> <p>二、<u>50萬元(含)以上至250萬元以下之一般採購案，或50萬元(含)以上至500萬元以</u></p>	<p>第五條 <u>請購/採購程序及核決權限</u></p> <p>一、<u>請購程序</u></p> <p>(一)<u>請購單位填妥請購單並檢附相關資料後，依核決權限核准後轉送採購執行採購程序。</u></p> <p>二、<u>採購程序</u></p> <p>(一)<u>10萬元以下請購案，送採購組執行辦理採購。</u></p> <p>(二)<u>10萬元(含)以上~100萬元以下之請購案，或10萬元(含)以上~250萬元以下之工程請購案，送採購組執行辦理採購詢、比、議價，並彙整議價結果與相關單位意見送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決議。</u></p>	<p>1.訂定採購作業原則與方式，確保未來作業細則有所依循。</p> <p>2.此次將原條文第五條拆分至新條文第四條與第五條。</p> <p>3.原條文第三點納入新條文第二點說明。</p> <p>4.會議記錄需採核定之方式辦理，故條文增列「經核准後」，以符合會議記錄核定之程序。</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下之工程採購案，請購單位應檢附請購單、需求規格或規範、招標文件或標案申請單等文件提出採購案，如屬非年度預算者應併附請購簽呈，由採購組排入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會議議價與決標，並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u></p> <p>三、<u>250萬元(含)以上之請購案，或500萬元(含)以上之工程請購案，請購單位應檢附請購單、需求規格或規範、招標文件或標案申請單等文件提出採購案，如屬非年度預算者應併附請購簽呈，由採購組排入採購委員會會議議價與決標，並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u></p> <p><u>前項第二、三款之會議決議，應經院長、駐院委員核定。</u></p>	<p><u>(三)100萬元(含)以上至250萬元以下之請購案，或250萬元(含)以上至500萬元以下之工程請購案，送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審議，由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主任委員(行政副院長)主持招標。</u></p> <p><u>(四)250萬元(含)以上之請購案，或500萬元(含)以上之工程請購案，送採購委員會審議，由採購委員會主任委員(醫院院長)主持招標。</u></p> <p>三、<u>藥品類、醫材類之採購，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藥事委員會」、「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醫材委員會」核定品項後進入採購程序辦理。</u></p> <p>四、<u>請採購核決權限詳如附表「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請購/採購核決權限表」。</u></p>	<p>5.會議記錄由核備改為核定，另修正由院長及駐院委員核定。</p>
<p>第六條 <u>50萬元以下之採購案，除開口合約必要項目外，請購單位如自行採購之必要時，應於申請請購時，詳敘自行採購之需求原因、品項</u></p>		<p>1.因應現行作業方式遭遇到原辦法內無規範或說明之案件，故新增此條文，說明自</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如：型錄)、預估金額(如：報價單)等，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且會簽會計室，再按請購核決表核准後，始得自行辦理採購，其規範於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另訂之。如有異常情事，得停止該單位自行採購。</u></p>		<p>行採購之作業原則。</p> <p>2.統一作業細則為採購作業執行細則。</p> <p>3.新增異常情事得停止該單位自行採購。</p>
<p><u>第七條</u> <u>如屬因應醫院發展之合作案類或指定用途之捐贈案件，由請購單位提出請購，應詳敘需求、合作內容、金額、採購方式等相關資料，如有捐贈合約亦應併附，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並會簽會計室及業管單位，再按請購核決表核准後，辦理採購作業。</u></p>		<p>1.因應現行作業方式遭遇到原辦法內無規範或說明之案件，故新增此條文。</p> <p>2.說明院務發展之合作案與捐贈案(非實物捐贈)處理原則。</p>
<p><u>第八條 採購方式</u> <u>本辦法所訂採購方式之作業原則，如下所述：</u></p> <p><u>一、詢比議價採購：50萬元以下採購案原則上以詢、比、議價方式進行，並彙整廠商及比議價資料，依採購核決表簽准後採購之。其詢、比、議價作業另以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u></p>	<p><u>第六條 採購招標方式</u> <u>採購招標得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u></p> <p><u>一、公開招標：於公開資訊平台公告之。</u></p> <p><u>二、邀標：由使用單位專簽核准後，由採購依核准內容邀請廠商投標，至少三家(除特殊案件)。</u></p> <p><u>三、限制性招標：應於「限制性招標申請單」註明理</u></p>	<p>1.原條文調整至第八條，詳列說明採購作業原則。並新增緊急採購作業內容。</p> <p>2.依本條文第五條採購程序，修正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決標後，需經核</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二、公開招標採購：50萬元以上採購案，原則上應於公開資訊平台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開標及決標，經核准後採購之。其底價訂定、開標與決標等作業依金額分由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辦理，相關程序另以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u></p> <p><u>三、限制性採購：50萬元以上採購案，經簽准進行限制性採購者，或公開招標採購案經公告兩次，均未達二家廠商投標時，得邀請特定數量廠商或指定特定廠商，辦理限制性採購，其作業另以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u></p> <p><u>四、緊急採購：經需求單位、使用單位或採購組確認對病友、員工有生命、身體、健康或醫院財產有緊急危難情形，得即陳請行政、醫療或醫務副院長後，經院長核准後，辦理緊急採購，惟應於辦理後依本辦法補正程序，並提報最近期之採購委員會追認。</u></p>	<p><u>由，填寫完成後交由採購組於「採購委員會」討論同意後執行採購程序。</u></p>	<p>准後始得辦理採購。</p> <p>3.新增最有利標及其政府採購法之法條依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本院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共同投標、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之(如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六條)。</u></p>		
<p><u>第九條 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詢比議價採購時，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避免產生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限制競爭之情事，應注意事項如下：</u></p> <p>一、<u>於詢價前，採購組應與請購單位確認廠商之資格、標準、實績及需求條件等。</u></p> <p>二、<u>詢價所取得之報價單，應要求廠商列明採購事項名稱、品質、規格、數量、交貨期限、交貨地點、保固、付款方法及報價截止時間等。</u></p> <p>三、<u>參加詢比議價採購之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前以書面或指定之電子化方式報價。</u></p> <p>四、<u>詢比議價採購，經二次催報相關廠商仍無兩家以上廠商報價時，得與已報價之廠商議價後採購之。</u></p>	<p><u>第七條 詢議價作業</u></p> <p>一、<u>除限制性招標/邀標或特殊案件之採購案件，皆需提供至少三家以上廠商報價或公告招標兩次以上，始得進行議價程序。(若未達三家，則需說明原因)</u></p> <p>二、<u>重大儀器設備採購案件，為加速行政效率，使用單位應於議價會議前提供「重大儀器設備廠商比較表」做周詳之評估，由列席代表之採購主管進行說明。</u></p> <p>三、<u>議價程序須注意公開、公正、公平、合理及合法。</u></p>	<p>說明詢比議價採購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調整廠商數量，以符合實際作業情況。</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十條 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開招標採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u></p> <p><u>一、公告招標應擬定投標須知，並應詳列採購事項名稱、品質、規格、數量、交貨日期、交貨地點、廠商資格、押標金、投標截止及開標日期等，且於公開資訊平台公告公開招標事宜。</u></p> <p><u>二、底價訂定應由請購單位、業管單位與採購組提出底價建議金額及其分析說明，經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於開標前議決之。</u></p> <p><u>三、開標作業除限制性採購外，須有二家以上合於資格之廠商投標，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始得進行開標程序，如未達二家應予流標，重行公告。</u></p> <p><u>四、開標後，如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進入底價者，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得予決標；如未達底價時，原則上應予以廢標後重新辦理招標。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新增招標作業注意事項與作業原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最後議價金額雖未達底價，但已達預算金額內者，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得考量採購案之實際狀況後，決議決標。</u></p>		
<p><u>第十一條 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性採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u></p> <p><u>一、如屬邀請特定數量廠商時，得以公告方式徵求，或邀請特定數量之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惟應於限制性採購簽案中敘明方式。</u></p> <p><u>二、請購單位、業管單位與採購組應提出底價建議金額及其分析說明，經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於比議價及決標前議決之。倘僅有一家廠商時，請購單位於訂定底價時，得參考議價廠商報價。</u></p> <p><u>三、倘廠商之最低報價、優先減價金額或所有比價廠商之最低減價金額在核定底價以內時，得予以決標。如未達底價時，依前條第四款但書規定辦理。</u></p>		<p>新增說明限制性申請採購需注意之事項與底價訂定之原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 其它</p> <p>一、<u>採購品項如屬大量性、經常性或持續性採購項目時，得於請購時敘明並經簽准後，其請購之核定依品項使用數量之年度預估總金額依請購核決權限表辦理，採購決標後納入第四條所指供應系統辦理。</u></p> <p>二、<u>採購項目應就同一項目盡量開放廠牌，或至少符合兩家(含)以上廠商之規格為原則，以便競標。</u></p> <p>三、<u>採購議決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合約簽訂，如無法於時限內完成時，必要時則提送至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會議報告。</u></p> <p>四、<u>工程類金額超過 2,000 萬元及其他類別〔一般請購、合約核定、其它項目支付(無請購之請款)及醫療糾紛賠償〕金額超過 1,000 萬元須副知董事會。</u></p>	<p>第八條 合約管理</p> <p>一、<u>金額議決後三個月內應完成合約簽訂。</u></p> <p>二、<u>續約者，合約期限逾三年(含)以上之合約，應由管理部門於六個月前完成履約成效評估；合約期限於三年以下者，應於三個月前完成履約成效評估。新合約者須於生效日二十天前簽訂完成，異常案件則提採購委員會議報告。</u></p> <p>三、<u>合約之編碼及管理依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合約管理辦法辦理。</u></p>	<p>1.新增庶務用品、耗材類等屬大量性、經常性或持續性採購項目作業原則。</p> <p>2.新增採購規範應採開放式開立規格應符合兩家(含)以上廠商適用。</p> <p>3.工程類、其他類別及醫療應副知董事會之部分，原維董事會原決議數額。</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u>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u>通過，呈校長核定，轉呈<u>輔仁大學</u>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辦法名稱： <u>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u></p>	<p>辦法名稱： 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p>	<p>合併辦法後調整辦法名稱。</p>
<p>第一條 目的 <u>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本院）為健全採購制度，提升採購作業效率，依照本院採購辦法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及「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下稱執行小組），特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採購制度，降低醫療成本，依照<u>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u>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p>	<p>冠以本院全稱。</p>
<p>第二條 <u>職權</u> <u>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之職權範圍如下：</u></p> <p>一、<u>50萬元（含）以上請購案之採購事項，包括底價訂定、開標、議價、決標等。</u></p> <p>二、採購作業督導。</p> <p>三、採購<u>作業疑義與糾紛之審議與決議</u>。</p> <p>四、其他與採購作業有關事項之協調。</p>	<p>第二條 <u>範圍</u></p> <p>一、<u>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案審查及招標。</u></p> <p>二、採購作業督導。</p> <p>三、採購糾紛之審議。</p> <p>四、其他與採購作業有關事項之協調。</p>	<p>1.合併採購委員會與執行小組職權，並分段說明。</p> <p>2.說明採購委員會與執行小組於疑義與糾紛之審議與決議部分，僅針對採購作業之業務。</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前項第一款部分，本委員會審議 250 萬元（含）以上之一般請購案，或 500 萬元（含）以上之工程請購案。授權執行小組審議 50 萬元（含）以上至 250 萬元以下之一般請購案，或 50 萬元（含）以上至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請購案。</u></p>		
<p>第三條 成員與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及任期如下：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當然委員共<u>七</u>名，包含院長、醫療副院長、醫事副院長、行政副院長、護理部主任、總務室主任、監辦單位（會計室主任），其他委員由院長聘任之。 二、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採購組組長擔任。 三、委員任期一年。 <u>執行小組成員及任期如下：</u> <u>一、執行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當然委員共五名，包含行政副院長、醫療副院長、護理部主任、總務室主任、監辦單位（會計室主任），其他委員由委員會提名，經院長同意聘任之。</u></p>	<p>第三條 <u>委員</u>成員與任期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當然委員共<u>七</u>名，包含<u>醫院</u>院長、醫療副院長、醫事副院長、行政副院長、護理部主任、總務室主任、監辦單位（會計室<u>主管</u>），其他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主任委員由<u>醫院</u>院長擔任，執行秘書由<u>醫院</u>採購組組長擔任。 二、<u>本會必要時得設執行小組，其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u> 三、委員任期一年。</p>	<p>1.規範採購委員會與執行小組成員與任期。 2.增加利益迴避之原則，其規範將於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二、主任委員由行政副院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採購組組長擔任。</u></p> <p><u>三、委員任期一年。</u></p> <p><u>委員會與執行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原則於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u></p>		
<p>第四條 <u>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u>會議召開原則如下：</p> <p><u>一、本委員會原則上</u>每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應由委員總額過半數且當然委員過半數親自出席方得開會。執行小組原則每週定期召開會議</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u>二、每次會議召開前一星期</u>，應將會議時間、日期、會議資料等文件送經營管理委員會駐院委員，駐院委員得視需要參與會議。</p> <p><u>三、開會時</u>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時，指定<u>當然</u>委員一人代理之。</p> <p><u>四、本委員會與執行小組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u>，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派代理人，<u>惟其代理人僅能列席。</u></p>	<p>第四條 會議召開原則</p> <p>本委員會每<u>二個</u>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必要時得</u>邀請<u>相關</u>請購<u>案件之</u>單位代表列席。</p>	<p>明訂作業內容及開會原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五、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請購單位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參與。</u></p>		
<p><u>第五條 審議原則</u> <u>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於審議採購事項時，應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及採購作業執行細則之規定辦理。</u> <u>辦理底價訂定審議時，本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應於開標或比議價前，參考請購單位、業管單位與採購組提出底價建議金額及其分析說明等資料後，核定底價，未訂底價前不得進行開標或比議價。</u> <u>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進行採購案之議價，原則上以三次為限；如逾三次議價仍未能達到底價時，應予廢標。但如符合本院採購辦法所定例外情形者，則依採購辦法之規定辦理，惟應於會議紀錄載明理由。</u></p>		<p>新增訂定底價、議價與決標作業原則。</p>
<p><u>第六條 決議方式</u> <u>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如議案金額逾 250 萬元以上者，應由委員總額過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u></p>	<p><u>第五條 會議決議</u> <u>本委員會會議，需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u></p>	<p>說明會議決議方式。</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七條 紀錄核定</u> <u>委員會與執行小組會議之議價及決議，應呈送院長、駐院委員核定後，始得辦理採購。</u></p>	<p><u>第六條 審議金額</u> <u>一、250 萬元以下採購，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採購應提至執行小組審議，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醫院院長)授權醫院行政副院長擔任主持招標。</u> <u>二、250 萬元(含)以上採購，或 500 萬元(含)以上工程採購應提採購委員會審議，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醫院院長)主持招標。</u></p>	<p>說明會議記錄核定原則。</p>
<p>(刪除)</p>	<p><u>第七條</u> <u>請採購核決權限依採購辦法之「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請購/採購核決權限表」辦理。</u></p>	<p>刪除。</p>
<p>(刪除)</p>	<p><u>第八條</u> <u>本委員會執行作業依本辦法規範範圍辦理採購案審查及招標之會議安排。</u></p>	<p>刪除。</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天主教<u>輔仁大學</u>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轉呈<u>輔仁大學</u>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異動。</p>

輔大診所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原條文)	第一條 為督導輔大診所業務之推動，提供完備之醫療服務及落實良好之服務品質，以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特訂定輔大診所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成立輔大診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督導輔大診所醫療服務及產學、教學合作相關事宜。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成立輔大診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督導輔大診所醫療服務相關事宜。	新增產學、教學合作事宜。
<u>第三條 管委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名，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乙名擔任，負責督導管委會之運作；當然委員為三創辦單位代表一名、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醫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診所院長；專家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選任校內外具有醫療或醫務管理專長者擔任之。</u> <u>管委會置執行長一名，由主任委員任命，負責診所之營運管理並執行管委會之決議；並得置副執行長一至二名，由執行長推薦，主任委員任命，襄助執行長營運管理診所。</u>	<u>第三條 除依現行法令執行督導工作外，餘依本辦法辦理之。</u>	1.刪除第三條。 2.管委員組成條次異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管委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執行長推薦具醫療及醫務管理經驗之人員，主任委員任命。負責管委會會務、協助診所各項業務運作及聖職人員、修士、修女與恩人之健康照顧服務。</u></p>		
<p><u>第四條 管委會當然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而異動；專家委員聘期一年，由主任委員任命之，連聘得連任。</u></p>	<p><u>第四條 委員會組成</u></p> <p><u>一、管委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負責督導本會之運作。執行長一名，由校長指派一人擔任，負責督導診所營運管理相關事務。行政、醫務副執行長各一名，協助執行長綜理診所各項業務運作。委員由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耶穌會代表、醫學院院長、醫學院行政副院長、醫院院長、醫院醫療副院長、醫療及醫務管理專家若干人組成。副執行長二人，由執行長指定擔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執行長指定一人擔任之。</u></p> <p><u>二、委員聘期一年，由校長遴聘之，連聘得連任。</u></p> <p><u>三、以上成員均為無給職。</u></p>	<p>1.條次異動。</p> <p>2.訂定當然委員及專家委員之任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管委會權責如下：</u></p> <p>一、輔大診所經營計畫之審議與督導。</p> <p>二、輔大診所之正常運作及醫療服務品質之督導。</p> <p>三、審議、監督、稽核輔大診所之營運管理方針、財務狀況及損益分配等相關業務。</p> <p>四、協調及監督有關輔大診所之相關業務。</p> <p>五、依健保法令及其他醫療法令所規範之相關業務之督導。</p> <p>六、<u>督導產學及教學合作辦理情形。</u></p> <p><u>管委會應每年向董事會提報審議營運計畫、財務報告及預算決算書。</u></p>	<p>第五條</p> <p>一、輔大診所經營計畫之審議與督導。</p> <p>二、輔大診所之正常運作及醫療服務品質之督導。</p> <p>三、審議、監督、稽核輔大診所之營運管理方針、財務狀況及損益分配等相關業務。</p> <p>四、協調及監督有關輔大診所之相關業務。</p> <p>五、依健保法令及其他醫療法令所規範之相關業務之督導。</p>	<p>1.增列第五條第六款有關督導產學及教學合作辦理情形。</p> <p>2.增列第二項。</p>
<p>第六條 <u>管委會</u>每學期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視會議需要，邀請醫療顧問及<u>有關</u>人員列席。</p>	<p>第六條</p> <p><u>一、</u>每學期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p> <p><u>二、由執行秘書安排及聯絡會議召開事宜，並管委會</u>得視會議需要，<u>得</u>邀請醫療顧問及<u>其他</u>人員列席參加。</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輔大診所應繳納場地使用費，並每年回饋稅前盈餘 30% 予本校。除得保留必</u></p>	<p>第七條 <u>為落實輔大診所之設立目標與健全經營，管委會賦予執行長統籌診所經營管理所</u></p>	<p>場地使用費及回饋稅前盈餘等之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需之營運週轉金外，其剩餘盈餘亦應全數歸屬本校專戶</u>	<u>需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之權責，並由醫院籌備處負責診所實際營運管理。</u>	
第八條 <u>輔大診所之會計作業應比照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設立簡易會計制度，並接受本校會計室監督。</u>	第八條 <u>輔大診所之組織、編制與業務執掌之相關規範，由執行長視診所業務發展狀況另訂之，報請管委會備查。</u>	明訂會計作業應受本校會計室監督。
第九條 <u>輔大診所應配合本校舉辦各種活動時，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並與本校院系所合作執行與醫療、醫務與教學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u>	第九條 <u>輔大診所所有財務之收支運用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u>	應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活動及活動等事項。
第十條 <u>輔大診所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經管委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條 <u>一、各項服務之定價應報請管委會審查，變更時亦同。</u> <u>二、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應公告之。</u>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輔大診所應協助本校衛生保健組設置之觀察床，提供非需緊急送醫之學生觀察與照護，落實衛生保健組之功能。</u> <u>輔大診所應定期彙整各項服務及疾病分類等去識別化之統計資料，陳報管委會備查。</u>	第十一條 <u>一、診所應依本校學生需求設置觀察床，提供非需緊急送醫學生觀察與照護。</u> <u>二、應定期將各項服務及疾病分類統計等資料陳報管委會備查。</u>	文字修正，同時與本校衛生保健組合作。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u>輔大</u>診所針對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學生、神職人員、<u>修士、修女</u>與退休教職員工<u>等</u>，訂定相關就醫之優惠措施，<u>經管委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二條 診所<u>應</u>針對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學生、神職人員與退休教職員工訂定相關就醫之優惠措施。</p>	<p>訂定就醫優惠措施之審查及實施等程序。</p>
<p>第十三條 <u>輔大診所之會計作業、人事薪資、考核與績效獎勵及分層負責權限等規範，應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本條新增。</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報</u>請校長核定，呈報<u>董事會</u>核備後公布<u>施行</u>。<u>修正時亦同。</u></p>	<p>第<u>十三</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送</u>請校長公布後<u>實</u><u>施</u>，修正時亦同。</p>	<p>條次異動。</p>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

第一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本院)為建立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以合理價格、合法程序，達到降低醫療成本及有效執行採購作業等，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下稱本辦法)。

本院採購一定比例之經費來源屬政府公費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述之採購分類如下：

一、一般類：包括庶務用品、儀器設備、資訊軟體、維護、修繕、合作及勞務等之採購、發包執行。

二、工程類：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繕、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包括建築、裝修、機電、空調、機械、電氣、環工、水利、環境、交通等之採購、發包執行。

藥品、管灌營養品及醫材類之採購相關規範，於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為完善採購制度，本院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下稱採購委員會)，並下設「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下稱執行小組)。

採購委員會審議 250 萬元(含)以上之一般請購案，或 500 萬元(含)以上之工程請購案。授權執行小組審議 50 萬元(含)以上至 250 萬元以下之一般請購案，或 50 萬元(含)以上至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請購案。採購委員會與執行小組設置辦法及其會議規範另訂之。

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會同總務室採購組，辦理全院採購作業。

第四條 請購程序

本院各單位提出請購時，依下述程序辦理：

- 一、請購單位依其需求於單位年度預算內，提出請購申請(含限制性申請)，如其請購項目未編列年度預算者，應先另案簽准取得預算與同意採購後，方得依前述提出請購申請。
- 二、請購單位申請請購時，應填妥請購單，檢附需求評估、標案申請等相關資料，報價、型錄、需求規格等，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並會簽會計室及業管單位後，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請購核決權限表」(如表一，下稱請購核決表)核准後，由總務室採購組辦理採購。
- 三、請購項目如為醫療儀器設備與合作案類採購案，依前款規定辦理時，於業管單位會簽後，應會簽經營管理處，由經營管理處就 100 萬以下者進行需求分析，100 萬(含)以上者進行投效分析，分析資料應檢附之，始得續行簽准程序。
- 四、請購申請如有指定特定廠商或邀請特定數量廠商辦理之限制性採購需求時，應於請購申請時詳述原由(如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十五項)，並填具限制性採購申請單，一併提出申請。

本院供應系統之物品，由總務室統籌每年度評估檢討需求品項，依本辦法辦理請採購程序後，由得標廠商供應之。各單位如有前開物品需求時，以本院

供應系統提出請領，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後，逕由系統向廠商訂貨。

第五條 採購程序

本院採購案依金額適用不同採購方式，如下所述：

- 一、50 萬元(不含)以下採購案，請購單位應檢附請購單等提出採購案，如屬非年度預算者應併附請購簽呈，由採購組辦理詢、比、議價作業，俟按「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核決權限表」(如表二，下稱採購核決表)送請核定後，由總務室辦理採購。惟經核准自行採購者，則不在此限。
- 二、50 萬元(含)以上至 250 萬元以下之一般採購案，或 50 萬元(含)以上至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採購案，請購單位應檢附請購單、需求規格或規範、招標文件或標案申請單等文件提出採購案，如屬非年度預算者應併附請購簽呈，由採購組排入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會議議價與決標，並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
- 三、250 萬元(含)以上之請購案，或 500 萬元(含)以上之工程請購案，請購單位應檢附請購單、需求規格或規範、招標文件或標案申請單等文件提出採購案，如屬非年度預算者應併附請購簽呈，由採購組排入採購委員會會議議價與決標，並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

前項第二、三款之會議決議，應經院長、駐院委員核定。

第六條 5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除開口合約必要項目外，請購單位如自行採購之必要時，應於申請請購時，詳

敘自行採購之需求原因、品項（如：型錄）、預估金額（如：報價單）等，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且會簽會計室，再按請購核決表核准後，始得自行辦理採購，其規範於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另訂之。如有異常情事，得停止該單位自行採購。

第七條 如屬因應醫院發展之合作案類或指定用途之捐贈案件，由請購單位提出請購，應詳敘需求、合作內容、金額、採購方式等相關資料，如有捐贈合約亦應併附，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並會簽會計室及業管單位，再按請購核決表核准後，辦理採購作業。

第八條 採購方式

本辦法所訂採購方式之作業原則，如下所述：

- 一、詢比議價採購：50 萬元以下採購案原則上以詢、比、議價方式進行，並彙整廠商及比議價資料，依採購核決表簽准後採購之。其詢、比、議價作業另以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
- 二、公開招標採購：50 萬元以上採購案，原則上應於公開資訊平台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開標及決標，經核准後採購之。其底價訂定、開標與決標等作業依金額分由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辦理，相關程序另以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
- 三、限制性採購：50 萬元以上採購案，經簽准進行限制性採購者，或公開招標採購案經公告兩次，均未達二家廠商投標時，得邀請特定數量廠商或指定特定廠商，辦理限制性採購，其作業另以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

四、緊急採購：經需求單位、使用單位或採購組確認對病友、員工有生命、身體、健康或醫院財產有緊急危難情形，得即陳請行政、醫療或醫務副院長後，經院長核准後，辦理緊急採購，惟應於辦理後依本辦法補正程序，並提報最近期之採購委員會追認。

本院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共同投標、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之(如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六條)。

第九條 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詢比議價採購時，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避免產生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限制競爭之情事，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於詢價前，採購組應與請購單位確認廠商之資格、標準、實績及需求條件等。
- 二、詢價所取得之報價單，應要求廠商列明採購事項名稱、品質、規格、數量、交貨期限、交貨地點、保固、付款方法及報價截止時間等。
- 三、參加詢比議價採購之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前以書面或指定之電子化方式報價。
- 四、詢比議價採購，經二次催報相關廠商仍無兩家以上廠商報價時，得與已報價之廠商議價後採購之。

第十條 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開招標採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公告招標應擬定投標須知，並應詳列採購事項名稱、品質、規格、數量、交貨日期、交貨地點、廠商資格、押標金、投標截止及開標日期等，且於公開資訊平台公告公開招標事宜。

- 二、底價訂定應由請購單位、業管單位與採購組提出底價建議金額及其分析說明，經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於開標前議決之。
- 三、開標作業除限制性採購外，須有二家以上合於資格之廠商投標，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始得進行開標程序，如未達二家應予流標，重行公告。
- 四、開標後，如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進入底價者，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得予決標；如未達底價時，原則上應予以廢標後重新辦理招標。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最後議價金額雖未達底價，但已達預算金額內者，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得考量採購案之實際狀況後，決議決標。

第十一條 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性採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如屬邀請特定數量廠商時，得以公告方式徵求，或邀請特定數量之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惟應於限制性採購簽案中敘明方式。
- 二、請購單位、業管單位與採購組應提出底價建議金額及其分析說明，經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於比議價及決標前議決之。倘僅有一家廠商時，請購單位於訂定底價時，得參考議價廠商報價。
- 三、倘廠商之最低報價、優先減價金額或所有比價廠商之最低減價金額在核定底價以內時，得予以決標。如未達底價時，依前條第四款但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它

- 一、採購品項如屬大量性、經常性或持續性採購項目時，得於請購時敘明並經簽准後，其請購之核定依品項使用數量之年度預估總金額依請購核決權限表辦理，採購決標後納入第四條所指供應系統辦理。
- 二、採購項目應就同一項目盡量開放廠牌，或至少符合兩家(含)以上廠商之規格為原則，以便競標。
- 三、採購議決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合約簽訂，如無法於時限內完成時，必要時則提送至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會議報告。
- 四、工程類金額超過 2,000 萬元及其他類別〔一般請購、合約核定、其它項目支付（無請購之請款）及醫療糾紛賠償〕金額超過 1,000 萬元須副知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請購核決權限表

類別	核決權限			
	總務主任	行政副院長	院長	經管會 駐院委員
一般類	10萬元以下	10萬元(含)- 50萬元	50萬元(含)- 100萬元	100萬元(含)- 250萬元
工程行	—	50萬元以下	50萬元(含)- 100萬元	100萬元(含)- 500萬元
				250萬元(含) 以上
				500萬元(含) 以上

備註：

- 1.校長得授權駐院委員代行一般類與工程類核決權限，駐院委員每月彙報一次代行之案件狀況。
- 2.請採購核決金額以單次請採購合約總價計算。
- 3.工程類金額超過2,000萬元及其他類別〔一般請購、合約核定、其它項目支付（無請購之請款）及醫療糾紛賠償〕金額超過1,000萬元須副知董事會。

附表二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核決權限表

類別	核決權限			
	總務主任	行政副院長	院長	執行小組 委員會
一般類	10 萬元以下	10 萬元(含)- 25 萬元	25 萬元(含)- 50 萬元	50 萬元(含)- 250 萬元 以上
工程行	—	25 萬元以下	25 萬元(含)- 50 萬元	50 萬元(含)- 500 萬元 以上

備註：請採購核決金額以單次請採購合約總價計算。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 設置辦法

第一條 目的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本院）為健全採購制度，提升採購作業效率，依照本院採購辦法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及「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下稱執行小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職權

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之職權範圍如下：

- 一、50 萬元（含）以上請購案之採購事項，包括底價訂定、開標、議價、決標等。
- 二、採購作業督導。
- 三、採購作業疑義與糾紛之審議與決議。
- 四、其他與採購作業有關事項之協調。

前項第一款部分，本委員會審議 250 萬元（含）以上之一般請購案，或 500 萬元（含）以上之工程請購案。授權執行小組審議 50 萬元（含）以上至 250 萬元以下之一般請購案，或 50 萬元（含）以上至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請購案。

第三條 成員與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及任期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當然委員共七名，包含院長、醫療副院長、醫事副院長、行政副院長、護理部主任、總務室主任、監辦單位（會計室主任），其他委員由院長聘任之。

二、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採購組組長擔任。

三、委員任期一年。

執行小組成員及任期如下：

一、執行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當然委員共五名，包含行政副院長、醫療副院長、護理部主任、總務室主任、監辦單位(會計室主任)，其他委員由委員會提名，經院長同意聘任之。

二、主任委員由行政副院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採購組組長擔任。

三、委員任期一年。

委員會與執行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原則於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會議召開原則如下：

一、本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應由委員總額過半數且當然委員過半數親自出席方得開會。執行小組原則每週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每次會議召開前一星期，應將會議時間、日期、會議資料等文件送經營管理委員會駐院委員，駐院委員得視需要參與會議。

三、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時，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四、本委員會與執行小組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派代理人，惟其代理人僅能列席。

五、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請購單位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參與。

第五條 審議原則

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於審議採購事項時，應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及採購作業執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辦理底價訂定審議時，本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應於開標或比議價前，參考請購單位、業管單位與採購組提出底價建議金額及其分析說明等資料後，核定底價，未訂底價前不得進行開標或比議價。

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進行採購案之議價，原則上以三次為限；如逾三次議價仍未能達到底價時，應予廢標。但如符合本院採購辦法所定例外情形者，則依採購辦法之規定辦理，惟應於會議紀錄載明理由。

第六條 決議方式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如議案金額逾 250 萬元以上者，應由委員總額過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七條 紀錄核定

委員會與執行小組會議之議價及決議，應呈送院長、駐院委員核定後，始得辦理採購。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大診所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督導輔大診所業務之推動，提供完備之醫療服務及落實良好之服務品質，以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特訂定輔大診所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成立輔大診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督導輔大診所醫療服務及產學、教學合作相關事宜。

第三條 管委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名，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乙名擔任，負責督導管委會之運作；當然委員為三創辦單位代表一名、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醫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診所院長；專家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選任校內外具有醫療或醫務管理專長者擔任之。

管委會置執行長一名，由主任委員任命，負責診所之營運管理並執行管委會之決議；並得置副執行長一至二名，由執行長推薦，主任委員任命，襄助執行長營運管理診所。

管委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執行長推薦具醫療及醫務管理經驗之人員，主任委員任命。負責管委會會務、協助診所各項業務運作及聖職人員、修士、修女與恩人之健康照顧服務。

第四條 管委會當然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而異動；專家委員聘期一年，由主任委員任命之，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管委會權責如下：

- 一、輔大診所經營計畫之審議與督導。
- 二、輔大診所之正常運作及醫療服務品質之督導。

三、審議、監督、稽核輔大診所之營運管理方針、財務狀況及損益分配等相關業務。

四、協調及監督有關輔大診所之相關業務。

五、依健保法令及其他醫療法令所規範之相關業務之督導。

六、督導產學及教學合作辦理情形。

管委會應每年向董事會提報審議營運計畫、財務報告及預算決算書。

第六條 管委會每學期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視會議需要，邀請醫療顧問及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輔大診所應繳納場地使用費，並每年回饋稅前盈餘30%予本校。除得保留必需之營運週轉金外，其剩餘盈餘亦應全數歸屬本校專戶

第八條 輔大診所之會計作業應比照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設立簡易會計制度，並接受本校會計室監督。

第九條 輔大診所應配合本校舉辦各種活動時，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並與本校院系所合作執行與醫療、醫務與教學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

第十條 輔大診所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經管委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輔大診所應協助本校衛生保健組所設置之觀察床，提供非需緊急送醫之學生觀察與照護，落實衛生保健組之功能。

輔大診所應定期彙整各項服務及疾病分類等去識別化之統計資料，陳報管委會備查。

- 第十二條 輔大診所針對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學生、神職人員、修士、修女與退休教職員工等，訂定相關就醫之優惠措施，經管委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輔大診所之會計作業、人事薪資、考核與績效獎勵及分層負責權限等規範，應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呈報董事會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